

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
(第4包)一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发包方）

乙方：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中标后，双方就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涉及管护面积21.6583公顷。

项目地点：城北人工湿地。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服务范围：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服务

要求：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要求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标准

1. 管护范围：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区域社会化管护

2. 管护内容：

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其他工作要求及工作责任等。（具体内容结合各公园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相关标准进行绿地养护。

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植物养护	<p>植物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花草的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树木植被更新、树木复壮、裸地补植、雨季排涝、防尘、防寒、防高温、防盐措施等多项任务。</p> <p>①修剪。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科学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地被修剪按照植物习性修剪整齐一致，修剪后立即清理绿地残留物。</p> <p>②灌水、排涝。根据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透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保证其正常生长。新植树木应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时限。浇灌时注意不漏水、无旱象，入冬后草坪全面浇冬灌水，春季及时浇返青水。用软管浇灌树木时，应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刷树干和冲毁树堰。喷灌浇水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p> <p>③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在具有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p> <p>④施肥及土壤改良。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p> <p>⑤植物保护。养护区域内要确保植株安全无病虫害发生，无虫蛀、无病害落叶、枯黄萎蔫、死亡等症状出现，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等现象。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应加强植物病虫检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上报防治。植保工作设专项记录，详细记录病虫害检查、发生情况及相应的防治措施、效果等。</p> <p>⑥绿地管理。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和违禁宣传品。养护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需进行补植。</p>
2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p>辖区内的各种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诸如道路广场铺装，健身器材，夜景照明，标识标牌；辖区内的亭台楼阁，紫光宝塔，雕塑小品，宣传栏、喷灌、水泵、园区围栏、护栏、园椅、木栈道、游乐设施、水系、管道、明暗渠及检查井（井盖完好）等要求进行常规性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修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原有功能，做到不发生事故和市民投诉。</p>

3	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	<p>辖区内的管理用房使用期间要做到自行维护。</p> <p>管理用房、采暖设施（空气源，电暖器等）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养，出现问题自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4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	<p>辖区内诸如配电箱、水井、泵房、橡皮坝、喷泉、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常规维护、看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操作使用。</p>
5	卫生保洁	<p>①卫生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办公用房、道路广场、公共卫生间等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干净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垃圾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分类处理，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按要求对垃圾桶进行套袋，遇有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增加清理次数，以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到位。</p> <p>②辖区内必须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桶单独投放有害物品，防治药品空置瓶必须单独存放并送至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同时有相关记录存档。</p>
6	秩序维护	<p>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未经允许严禁宠物、车辆以及烧烤等入园，严禁小商小贩入园等，辖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行为入园，以此确保游园秩序，为市民游园提供保障。</p> <p>为保障游园秩序及游人安全，除轮椅、婴儿车外，未经允许禁止其他车辆、严重扰民行为及一切危险性活动进入园区。劝阻一切不文明行为（如挖野菜、损伤绿地植被、破坏设施等）。</p>
7	安全管理	<p>为保证辖区内安全，园林管理中心对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履职情况的检查，审核乙方报送的事项报备，监督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p> <p>乙方公司服务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及时检修基础设施、动态管理行道树并及时整改隐患，同步建立风险台账，实施精细化管控。开展施工、大型活动前须进行报备，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开展有限空间及专业作业等高危作业时，须提前报备且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防火、防灾、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治理野钓等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p> <p>若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公司应立即组织抢险并上报至园林管理中心责任科室，因乙方未履职到位导致安全及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整改、赔偿等责任，并需按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p> <p>作业人员应上意外险，按照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井盖须加装防坠网，以此保障自身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游园安全。</p>
8	水面管理	<p>辖区内湖面水体要求干净整洁，做到生长季节及时清理水草，以及水面漂浮物；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垂钓、滑冰、游泳等一切危险行为，安排人员开展巡查管护，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各类物资并做好设备维护。汛期做好防护，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做好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泵站及控制系统等）巡查巡护，确保给排水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资金包含确保补水及湿地正常运行水电费。</p>

		<p>①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干枯水生植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水质达到相关部门要求质量标准。</p> <p>②维护水体景观效果，满足游客观赏需求。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定期对排水口进行清理，保证排水口畅通、干净。严格控制水草及蓝藻滋生，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p> <p>③做好荷花、睡莲、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的养护（春季在荷花周围设围网，保证荷花良好生长，秋季花谢后，结冰前及时割除残败花秧，冬季及时割除冰面上芦苇、菖蒲枯枝等）。</p> <p>④保证水面有人看护，对游人加强安全提示，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合理布置救援工具，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在未经允许的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划船、皮划艇、摩托艇等活动。</p>
9	应急处理	<p>当遇极端天气、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等，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要能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逐级上报。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齐全，做好辖区内全面保障工作；负责防火、防恐、防暴、防溺水及冰面救援等各类防灾减灾及综治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汛、防风、防恐、防溺水以及应急救援等培训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p>
10	其他工作要求	<p>①积极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出现台账情况要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达到行业要求，同时得到市民认可，如实上报完成情况。</p> <p>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p> <p>③提升服务品质、突出公园活力、讲好公园故事，中标单位配合甲方做好“一园一品”创建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类乔灌木及绿植花卉的种植养护、小品设施的安管管护等工作。中标方负责完成上述区域及义务植树基地种植后的养护工作，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新增植被养护资金。</p> <p>④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项目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另行协商解决。</p> <p>⑤产权为第三方的基础设施（如设备井及井盖、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以及体育设施等），应加强巡查、巡视，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p> <p>⑥配备人员，能够及时整理提供所需管护服务资料。</p> <p>⑦生产中所需的物资、物料、生产工具需由中标方自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水电气暖费用中标方自理，工作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公厕污水抽运、园林废弃物运输消纳费用中标方自理（树枝、树叶、草末、花秧芦苇等）。</p> <p>⑧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因巡查养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完成项目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等原因产生的工单，由中标单位负责回复来件，园队做好配合指导。</p> <p>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辖区内严禁掩埋建筑垃圾；辖区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暖、网等费用做好对接处置工作；区域内严禁倾倒、抛洒和浇灌废水和污水；做好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严禁</p>

		有害物种侵入；积极配合各类公益性宣传活动。 ⑩中标公司需结合美丽延庆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根据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部署要求，推动区属公园使用的园林机械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1	工作责任	①因养护公司管理、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市民投诉，由养护公司进行处理。因养护管理、安全巡查等工作不到位，产生的养护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由养护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 ②各中标养护公司需对该社会化管护项目开展独立核算，并于管护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报送项目管护投入预算及整体工作规划方案（需包含各管护区域计划人员配置情况）。各中标公司需结合实际管护情况，每日编制汇总管护工作日志及相关配套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③甲方有权对各中标管护公司针对项目管护过程、质量效果及项目支出情况等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三级对应养护等级标准执行，此外需满足以下需求：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树上无明显树挂。
	2	无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
	3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要及时，枝条不能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会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遮挡，出现遮挡问题及时修剪或移植。树线矛盾问题及时联系各方合理修剪。
	4	确保春季、冬季按时修剪，春季灌木花后修剪，冬季乔木重点修剪，灌木轻修。修剪时不能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及修剪原则的操作，以免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
	5	树木修剪后不应留有大量过长树杈，以免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要及时涂抹保护剂。
	6	树上无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无明显杂草，树干、树根部无明显萌蘖影响景观。
	7	无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不能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
	8	树枝上不能出现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不应有堆物堆料。
	9	病虫害防治，做好巡查、监测、上报并配合完成生物防治材料安装实施等，确保树木生长良好。
	10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干旱程度适时开堰浇水，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11	对园区内长势不好的景观树木进行更新，危树、枯死树及时清理。
	1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整树堰，确保正常浇水。
	13	及时清扫园区落叶，保证绿地干净。

草坪管理	1	无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
	2	修剪要及时，冷季型高度不能超过10cm，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3	修剪要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应有未剪掉的高草。
	4	修剪后清理要充分，要彻底，不能有明显草叶、草沫。
	5	及时打药，防止因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撒施肥料要均匀，防止明显肥害现象发生，全年不低于3次。根据雨季湿涝情况，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6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要进行保护。
	7	出现局部斑秃，及时进行补植。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9	做好环保子站周边日常防尘降尘工作，冬季对子站周围草坪做好防尘工作，进行无纺布苫盖处理。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以免影响景观。
	2	花卉栽植范围内无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不能出现杂树、高杂草，以免影响景观。
	3	及时对缺株、少株花卉进行补植，确保景观良好。
	4	防止花卉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花卉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5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费用中标方自理。
	6	及时修剪花后残花，保证景观效果，做好秋季花秧收割工作。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无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防止影响绿化景观。
	2	无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防止影响景观。
	3	修剪要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5cm，要及时修剪，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4	修剪后清理要及时充分，上部或根部无大量修剪下的枝、叶，防止影响景观。
	5	无野生攀援植物危害，绿篱内无明显高杂草、杂树。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
	7	防止绿篱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绿篱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
设施管理	1	无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无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等无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3	保持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无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物料耗损检查、虫害处理、故障维修等。维修维护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项目、零配件使用数量等内容。
	5	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蛛网、无积沙（土）、无乱贴乱画，及时擦拭座椅、果皮箱、灯、宣传栏、健身器材等。
	6	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照明景观灯、宣传栏以及标识标牌等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宣传栏内展板按要求及时更新。
	7	广场路面铺装损坏及时修补，保证路面平整，无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1	中标方需吸纳现况管护工作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2	养护或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特种作业及专项作业需持证上岗、按规程作业。

	3	各中标单位公园管护人员需符合上报管护方案规划中约定的服务人数，并保证达到对应绿地等级效果。
	4	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	保洁人员不能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道路上。
	6	养护或保洁人员不应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睡觉等。
	7	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要服从公园管理科监督管理，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服务意识，热情周到，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绿地 保洁	1	绿地内无明显干枝、砖石瓦块、粪便等。
	2	绿地内树木无明显树挂，绿地内无明显落叶。
	3	绿地内无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所产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消，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及消纳，不得随意乱倒，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广场 及道 路铺 装保 洁	1	广场、道路、庭院地面开园前晨扫，全天做到四扫，全日循环保洁，随捡随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保证无渣土、无杂物、无杂草、无烟火、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冲积泥土、雪后无积雪、风后无沉沙。
	2	马路牙下无积土、无杂草；树池花池内无杂物、无粪便、无砖头瓦块；雨篦子下无杂物、无堵塞物。
	3	保洁作业过程避免扬尘，不得洒漏，主动避让游客。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4	保洁时长可根据淡旺季进行动态调整，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任务前，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5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安全 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需设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设锥桶等防护措施。
	2	占路施工作业前需经交管部门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时要配备电源警示灯，作业人员着反光马甲。
	3	中标单位在开展补植补种及维修维护等施工及作业前及时在企安安（跟踪填报）及北京管线宝（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报备。
	4	上树、下水工作时有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关作业资质。
	5	园区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值守，不断岗。
	6	辖区内组织活动根据人员体量逐级报备。
	7	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防护，配备安全员，按规程开展作业。
	8	油料、农药等危险有害物资按规定存放、使用。特殊时段打药要有提示标识（比如：挖野菜季节、果子成熟季节、树木输液或涂药时）。
	9	车辆、设备及时保养维修，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账，车辆要及时验车、上保险，驾驶人员按时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因车辆设备使用造成的己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0	管理用房除了现有供暖设备外不得私自增加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取暖设备（如电热毯、电暖风等），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如果不按照规定执行，出现一切

		安全隐患及事故，中标方自负法律责任及对各方的赔偿责任。
水体维护	1	维护水体景观效果，保持一定水位，满足游客观赏等需求，水体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水草及干枯水生植物。
	3	定期进行池壁及池底清洗，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清理水底沉淀物、淤泥，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景观水体，如水体发生污染，应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做好河湖水面、泵站、橡胶坝、拦河闸以及循环水系（妫川路西侧及妫水河西湖水体改善系统两条循环水系的明暗渠、沿线井盖及终端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不能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浇水作业中，不能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及泥土外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不能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加强绿地管护，杜绝非法侵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所管辖路段内不能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若出现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	雨后排水要及时，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无明显积水。
	5	补植苗木规格要达标。
	6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不能松散，要稳固，防止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
	7	养护日志要及时送达，记录要详实。
	8	养护会议要及时到达、不能迟到等。
	9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要及时反馈。
	10	24小时不间断值班，公园各入口早上7点到晚上10点安排值守人员（结合公园情况调整）。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保洁、除草、浇水、修剪、扩堰、病虫害防治、柏树蒿草花粉治理、施肥、垃圾枯叶清理、枯死树采伐及更新等。（可结合公园及道路实际情况调整）

（1）保洁

及时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遇节假日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加大保洁力度和频次。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2）除草

技术要求：

①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在丰富植物多样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②宿根花卉区域的野草。宿根花卉内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保证绿篱色块及宿根花卉的美观度和整齐度；宿根花卉外侧边缘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高度和密度，保证区域内地表覆盖率；

③草坪中的野草。公园内和部分花园式单位内主要景观区的草坪，应采取修剪与

拔除相结合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其中：低矮、耐修剪，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优先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最大限度保护发挥好野草功能效益；

④外来入侵的野草。绿地中外来入侵的恶性野草、与区域景观差异性大的野草，应及时发现清除，最大限度保护乡土地被植物和区域内绿地景观效果；

⑤入冬前，应适时除草，除草时，应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⑥夏季草坪茂盛时，应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修剪除草，草茬高度应距地表 10-15 厘米。严禁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除草剂或冬春季节旋耕除草，防止出现裸露、扬尘问题；

⑦有害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避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破坏林地景观、危害身体健康；

在保证景观通透性以及不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下，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中的杂草进行清除工作，全年不低于 8 次。

作业时间：5-6-7-8-9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宿根花卉区域野草、草坪中的野草、外来入侵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

(3) 浇水

浇水是植物养护的一个重要措施，包括返青水、冻水、旱季 6 次全面浇水，全年共计 8 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m³/次，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m³/次，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如发现破损的喷头要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3~6 月份当地地区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惟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

9~10 月是当地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治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现象。但当年新植小苗和喜水树木还应灌溉。

11~12 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

作业时间：在雨雪量正常年份，春秋干旱季节 3 月中下旬-9 月浇 6 次，11 月中旬树木落叶休眠，一定要浇足冻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乔木、灌木，隔离带植物

(4) 修剪

技术要求：

①不同树种采用不同的修剪措施；需去除枝条包括枯枝、弱枝、濒死枝、枯枝残桩、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病枝、树冠下部受光极差的枝条等；

②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为 1-2cm，阔叶树尽量修平；

③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切口需做防护处理)，不撕裂树皮；

④公园里的灌木对整体景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进行整形修剪；

⑤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整形修剪，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树木所长出的萌蘖枝，随长随清。

作业时间：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冬春季修剪、夏季修剪；雨雪天应急修剪。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5) 扩堰

对管护区的树木进行扩堰，达到截持地表径流，增强蓄水能力的目的。扩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根据干旱需求，随时开堰浇水。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1. 浇水树堰高 10 cm-15 cm, 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2.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作业时间：春季 3-5 月，秋季 10-11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管辖范围内多巡查，技术人员需了解病虫害相关知识并能给予技术支持，指导作业人员做好病虫害防治等。

作业时间：3 月底开始，所有植物普防一遍，其它植物按照病虫害防治时间进行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作业对象：草坪、乔木、灌木

(7) 施肥

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离地条件等因素合理施肥。包括肥料的采购、运输、施肥环沟挖填、施肥、土地平整等全面工作内容。

作业时间：全年不少于三次（春肥、秋肥、雨季）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8) 垃圾枯叶清理

为保持园内环境清洁优美，把白色垃圾、杂草、杂灌、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清理，包括对产生园林垃圾的处理等。要做到日常产出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9) 枯死树采伐及废弃物处理

技术要求：

- ① 在采伐地块周围张贴通知，并进行采伐公示；
- ②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 ③ 采伐时不能伤害周围的植物、设施、建筑等，周围有输电通讯线路的地方，

施工前要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 ④ 树木伐除后需在原地进行补植，如不适宜补植需将树桩清除，地面恢复；
- ⑤ 施工时管理科人员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 ⑥ 采伐人员须按指定的地点、时间、区域、株数实施采伐，严禁错伐、滥伐。

⑦ 清理枯死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对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影响交通和人员安全的倒伏树木可先行清理再申报补齐手续。

作业时间：将所有死树干枝清理一遍，日后随有随清。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

第五条 管护期限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4月底为试用期，5月上旬甲方根据《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考核不合格如双方决定解除合同，考核前因管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管护考核

1. 管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执行。

(4) 乙方在管护服务期间进行的补植、维修等工作，需经甲方、乙方以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和结算造价审核后完成结算。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规定进行处罚并以下发《资金扣减单》、《整改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2) 乙方的管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督办单》，乙方在接到《整改督办单》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大处罚力度。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创城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树木修剪、绿地保洁清理、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及时间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因绿化改造、道路施工等占用绿地等情况），甲方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及占用时间长度，计算需增加或减少的养护费用，在季度考核报告中进行核减或核增。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按照延政发（2021）22号《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推进源头治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将本管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制定管护期内工作方案，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绿化及设施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车辆、农药、涂白、防寒材料等机械设备和生产资料。按要求使用环保型机械设备。

(6)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有关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约谈或书面警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罚款扣减乙方的部分养护费，处罚金额以《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为准。

(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降级的，甲方自降级之日起按照降级后的管护资金标准支付乙方管护经费，同时甲方有权按原等级管护资金标准扣除降级区域面积全年管护经费 5%作为罚款。

(9)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生活管理及身体健康工作。乙方应定期开展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舆情工单由乙方负责回复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1)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车辆、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因违章使用或操作不当等致使设备损坏、人员伤害及违法违规等情况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预算及整体工作规划方案，报请甲方审批实施。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制定管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等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进行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专业培训。

(15) 开展管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16) 管护作业期间，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7) 建立和健全管护管理档案，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行业标准建立对应管护档案，结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及甲方需求对管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备查工作。管护管理期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将管护管理的档案资料及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第八条 管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护规划方案和管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管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管护人员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乙方应积极响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570000元。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该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中包含乙方在管护作业及日常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供暖、网络、通讯、药品、垃圾消纳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在整体服务总价中需预留5%的资金用于管护区域内的绿地补植、铺装及设施维修以及环境提升等工作。补植补种及维修部分产生资金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结算审核确定总金额，合同额度5%以外的部分由项目预备费支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计划支付方式为一年分三次支付。第二季度末（6月下旬）开展第二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35%；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经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第三季度

末（9月下旬）开展第三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经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12月根据区财政年末封账情况（计划于12月中旬前后）开展第四季度服务考核，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如考核不合格，乙方需按标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复检合格后申请拨付经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管护经费。所有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按时到账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违约责任。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罚款以及因第三方施工导致的未养护区域的核减，需在支付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承包人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如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资金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被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等级降级的，需按乙方义务条款进行处罚。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更改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1为该标包具体管护范围情况，附件2为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3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4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附件5为用水责任书、附件6为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7为防火安全责任书、附件8为安全作业责任书。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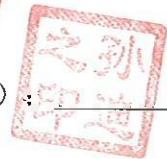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八里庄村东
北5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187092

电话：15001036002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延庆支行营业部

帐号： /

帐号：11160101040047724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附件1

管护范围情况

延庆新城北部人工湿地位于延庆新城北部八里庄村东侧，京新高速、北靳路与县018公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依托新城北线水循环系统，连通周边河湖水系，采用物理净化和生物净化的方法对城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行水质提升。湿地公园主要包含湿地、道路铺装、绿地养护以及栈桥、景观亭、景观塔、休息廊架、观景平台等附属设施。

延庆新城北部人工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总管护面积21.6583公顷，该区域涉及水面178681m²、绿地15091m²（三级绿地标准）、铺装22811m²。

附件2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
绿地社会化管护

项目地址：城北人工湿地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中工程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之时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八里庄村东北5幢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

（二）作业内容：公园养护范围内绿地卫生、植物养护（梳理绿地、打树盘、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防寒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卫生保洁与设施维护、水体管护、垃圾分类、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巡查迎检等全部范围内的公园养护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

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四)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七) 项目管护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做好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九)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管护过程中，严禁与第三方发生冲突，出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和平协商解决。如因发生冲突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项目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4

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理

项目地址：城北人工湿地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编制整理《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001036002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5

用水承诺书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申明，承诺在园林管理中心2026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4包)-城北人工湿地绿地社会化管护服务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园林绿化用水，在进行浇水作业时，节约用水，合理进行浇灌，保证不浪费，水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使用水车在公园绿地水管线加水，保证专用于所管护绿地浇水作业，不用于其他用途。若我公司违反甲方有关用水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公园绿地水源用于其他用途，愿意接受甲方《延庆区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的罚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附件6

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乙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7

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为了加强我公园绿地的防火安全秩序，提高养护单位的责任感，确保公园绿地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根据乙方管护绿地的管辖范围，本着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所管护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2、乙方应制定防火工作预案及火灾救援应急预案，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设置安全巡视人员，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

3、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的防火及消防教育，树立防火意识，掌握有关的防火常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防火期，乙方需根据管护区域的防火范围自行清理防火道，清除管辖区域内的易燃物，重点清除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禁止焚烧绿化垃圾，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火任务。

5、乙方使用管理用房的，严禁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及时断电，严禁私接电线等行为。

6、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此责任书在乙方签订的项目管护服务合同期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娟
印

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乙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乙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上路作业期间，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员负责安全维护。

四、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保洁、防风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六、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